

## 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基隆監獄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律師瑞玲

紀錄：張安琪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提案事項及報告：

提案一、有關基隆監獄收容人監內就醫、戒護外醫辦理情形。

(一)報告內容：

### 1. 收容人監內就醫情形

- (1) 於每週一、三、五安排家醫科或外科(可診治一般病症)，掛診人數均在合理量30人以下。
- (2) 安排每月精神科4診、皮膚科2診、心臟科1診及牙科2診等專科門診，提供監所常見專科病症看診需求。

### 2. 收容人戒護外醫辦理情形

- (1) 依照醫囑及矯正署所訂定戒護外醫之流程規範，對於監內無法診治、急症需就醫或需安排至醫院檢查之病患，就近安排至基隆醫院或基隆長庚醫院，本監平均每月約25件。另依重大疾病醫療需求安排至適當醫療機構。例如，本監有肝臟移植需求收容人至三總內湖院區、另有神經損害收容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等戒護外醫實際案例。
- (2) 如依醫囑需外出就醫，戒護科調派戒護警力，並與衛生科協調戒護外醫事宜。
- (3) 針對住院收容人，於基隆醫院設有專屬戒護

病房，嚴密管制房間門窗並設有監視鏡頭，共3床；於三總住院的收容人，在病床休養時以手銬、腳鐐、聯鎖輔以戒護。

## (二) 答詢

1. 林委員(問): 有關肝臟移植需求收容人至三總內湖院區，為何需要移植?

基隆監獄戒護科(答): 由於該收容人家屬有人罹患肝病，該收容人家屬提出需該收容人移植請求、該收容人亦同意。

2. 林委員(問): 有關神經損害收容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，為何選擇該院就醫?

基隆監獄戒護科(答): 神經損害收容人入監前已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，由原看診醫生評估其需要用藥劑量過大，不宜至他院重新就醫。

3. 洪委員(問): 如何在有限的戒護外醫警力下安排戒護外醫所需人力?

戒護外醫人力安排，以一位外醫收容人、兩名戒護警力，兩位外醫收容人、三名戒護警力，警力優於外醫收容人的方式，並輔以就醫的緊急程度調整戒護警力，以維安全戒護。

提案二、收容人藥品保管、使用辦理情形。

### (一) 報告內容：

1. 收容人藥品保管、使用辦理情形

(1) 經醫生開立給收容人的藥品，存放於各場舍設置上鎖的藥品保管櫃，依醫囑之服藥時間隨餐給藥，給藥時戒護人員「眼同服藥」，確認收容人當場妥善服藥完畢。

- (2) 因應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本監內目前無藥品庫存。本監備有防疫物資及衛材，每月盤點，與政風室共同核對，依藥品效期辦理銷毀，視安全存量所需而採購增補。
- (3) 防疫物資及衛材接受監內各單位登記領用，注意其使用量，勿使其過量領取，增加過期風險。收容人因入監時攜帶藥品或衛材，本監必須經過檢查程序，如有不符規定而禁止攜入之情形，本監代為保管存放，俟其出監後交由領回。

## (二) 答詢

1. 林委員(問): 有關管制用藥是否有保管藥品的機制?  
基隆監獄戒護科(答): 本監設置藥品管制登記簿，以利 24 小時全天候管控藥品發放情形。另，嗎啡的管制方式，本監設有上鎖的藥櫃獨立管控，並由場舍主管持有鑰匙並嚴密管控使用。
2. 李委員(問): 如何處理家屬探監時為收容人攜帶健保藥品的情形?  
基隆監獄衛生科(答): 本監依矯正署規定辦理。若收容人入監後超過一個月，應不可接受收容人家屬為該收容人攜帶藥品。
3. 林委員(問): 如何避免收容人不正當服藥，或有藏藥、傳遞藥物等情形?  
基隆監獄戒護科(答): 向收容人給藥時，本監落實戒護人員「眼同服藥」，確認收容人當場妥善服藥完畢，另於勤務中心以監視器全程監控給藥時收容人的活動過程，以達嚴密控管之效。

主席決議：無其它意見。請機關持續落實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，請與會委員分享與會經驗。

(一) 林委員：

1. 工作坊討論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視察報告，是提供外界了解獄政運作的公開管道，應由外部視察委員撰寫且整理成外界人士易於閱覽、獲知視察重點及視察建議的書面資料。目前為止由機關撰寫視察報告，應改由本小組檢視、統整。

2. 由於陳報視察報告等資料需依照矯正署期程，會議應提早辦理以便統整資料如期提出。

二、有關上一季會議討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，對於實施現況，委員有何建議？

(一) 洪委員(答)：

1. 收容人的投遞率偏低，建議改採每半年由委員訪談收容人，可依機關內門診或活動當日內容為主題，即時訪問收容人，或是依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建議作為訪談主題，如「112 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」，藉由多元主題豐富訪談內容。

三、對於外部視察小組的實施現況，委員有何意見？

(一) 許委員(答)：

1. 本小組以嚴謹的態度實地訪視，並檢視機關運作流程。

(二) 李委員/主席(答)：

1. 去年本小組實施隨機抽查訪視，並傾聽收容人說法。

四、有關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「強化外部機關視察小組與外

界交流以維護收容人權益」文中有細節性的建議，委員有何意見？

(一) 委員表示無意見。

(二) 李委員/主席：此函文留存。

五、對於臨時動議第一點林委員意見，委員有何意見？

(一) 李委員/主席：

1. 請機關擬定視察報告格式，本小組再作檢視。
2. 每次機關撰寫之視察報告，依照本小組各位委員的專業知識，切合當次主題的討論內容，由該委員一人檢視即可。
3. 總結各位委員皆同意。
4. 另外下一季會議討論主題，建議加入討論類似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「112 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」的討論內容，例如有關收容人的冬季生活處遇。

六、回應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「112 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」，有關機關抗暑作為請戒護科報告。

(一) 基隆監獄戒護科(答)：

1. 每間舍房設置兩台以上電風扇及抽風扇。
2. 炊場提供冰涼甜湯例如愛玉、紅茶、冬瓜茶。
3. 夏季舍房內用水，一般有五個時段供舍房內用水及儲水。因天氣炎熱，於規定沐浴時間之外，會視情況通融擦澡或潔身沐浴。
4. 服裝方面除日常必需內衣褲，合作社另有販售涼感衣物。

主席決議：

1. 關於 C 型肝炎的罹病收容人的就醫情形，列入下次會

議討論議題。

2. 經了解戒護外醫及收容人住院所需之戒護警力吃緊，需協助機關反映。
3. 本小組本年度將安排至機關隨機抽查訪視。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05 分)。